

桃園市光明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管理規定：

- (一)申請程序：學生須事先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經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，載具由學生自行保管，學務處生教組造冊管理。
- (二)使用時間：上、下課期間均不能使用，唯有緊急事件及放學後才能使用載具（為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，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至下午放學前約3點30分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。）智慧型手錶等載具，考試期間禁止配戴。
- (三)使用地點：如為緊急事件時，學生一律經老師允許後再行撥打電話，原則上應用於與直系血親家長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- (四)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五)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- (六)若當日上課期間確有使用載具之必要，請家長事先以聯絡簿或電話知會班級導師，即可由學生親自攜帶保管，並不得做為遊戲或聽音樂之娛樂行為使用，違者視同違規使用載具。
- (七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盡量撥打電話到教師辦公室（電話：3127066轉521或522），接到家長來電時，會立即轉達導師或通知同學。

五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學生違反管理規定時，全體教師皆可暫時保管之，其程序如下：
 - 1.請至學務處領取違規單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2.填寫後交由學生帶回家長簽章。
 - 3.家長簽章後交回學務處（登錄）。

4. 學務處（登錄）後：

第 1 次違規：師長代管放學後由學生領回。

第 2 次違規：學務處代管通知家長由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（二）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如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及屢勸不聽（違規 3 次含以上）者，得撤銷其攜帶載具申請及愛校服務（由學務處安排）。

六、其他：

（一）導師可利用時機宣導，同學如何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非必要不帶到校。

（二）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使用行動載具應於定點使用，不得邊走邊使用，以維護交通安全。

（四）因緊急事項臨時攜帶行動載具之同學，亦符合本辦法之規範。

（五）基於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(1) 行動載具避免長時間使用，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。

(2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(3) 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，注重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

生教組長 潘淑琴

學務主任

學務處主任 顧耀彬

校長

光明國民小學 校長 李明宗